

**单一来源采购资料**

**项目编号：2025PCDY012**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电子内镜维保服务**

**采 购 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1](#_Toc112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38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_Toc110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_Toc1769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7](#_Toc183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3678)

[一、资格证明文件 34](#_Toc20237)

[二、商务文件 44](#_Toc3905)

[三、技术文件 57](#_Toc17103)

[四、其他资料 60](#_Toc6871)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新疆济诚广厦贸易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委托，对其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电子内镜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PCDY012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电子内镜维保服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预算：133万元/年

最高限价：133万元；

采购需求：负责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内镜诊治中心内镜维护，采用原厂维保(第一、二年45条内镜，第三年46条内镜)。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整机维保服务3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审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时至14:00时，下午14:00时至23:59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协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11:00时（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线上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

开标/协商时间：2025年07月09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评审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460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二号会议室（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对本项目的最新的更正文件，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

2.供应商须注意事项：

2.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协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协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协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协商或协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苏州东街789号

项目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方式：0991-7819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460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项目联系人：龚慧婷、唐江邻、甘甜

项目联系方式：0991-5221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１ | 项目名称 |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电子内镜维保服务 |
| 项目编号 | 2025PCDY012 |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采购内容 | 负责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内镜诊治中心内镜维护，采用原厂维保(第一、二年45条内镜，第三年46条内镜)。 |
| 2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133万元/年；供应商协商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 4 | **★**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协商，供应商开标/协商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9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7 | **★**协商有效期限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日历日） |
| 8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线上递交，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 9 | 协商时间、协商地点 | 2025年07月09日11:00时（北京时间）  协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460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三号会议室（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
| 10 | **★**协商保证金 | 协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贰万元整）  供应商应于2025年07月09日11:00时前，将协商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协商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  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 账号：107685372797 行号：104881005046  注：1.协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2.**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汇款事由（协商保证金）”，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1 |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质疑 |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 供应商须知 第14.1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0991-5221688  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460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整机维保服务3年。 |
| **★**服务地点 |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 1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全年维保费的50%，维保半年后支付当年维保费剩余的50%。维保期超过一年的以此类推。 |
| 15 | 数量调整 | 数量调整：供应商协商总报价的±10%，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十项《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
| 17 | 其他说明 | **一、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二、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1、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10%。  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六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本次招标中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8 | 在评审过程中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协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 19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加“★”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及索引目录。**  **3、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或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4、潜在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协商或协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6、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95763。**  **7、开标/协商注意事项：**  **（1）开标/协商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  **（2）开标/协商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解密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保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  **（3）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   1. **（4）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协商的项目。** | |
| 20 |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60%执行（以中标价格\*服务年限作为计算基数）。** | |

* 1.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1.4.5 响应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协商及由本次协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协商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协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协商。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协商：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协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协商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协商，否则联合体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11:00时（北京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协商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12.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响应，不得部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本文件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构成。

12.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协商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

12.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的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3.1具体提供期限见采购邀请函。

13.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发出更正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自行查看更正文件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

14.3 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2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5. 协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5.2 协商报价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协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协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协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协商报价按照年度填报单价，协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协商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协商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 本次协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协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协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协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采购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协商保证金**

16.1 协商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协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如有），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协商保证金。

**★**16.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协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协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6.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协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协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协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协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协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16.8.1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成交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协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协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协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协商有效期**

18.1 协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协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协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协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协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协商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1.2 商务部分：**

**(1) 响应书**

**(2)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采购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售后服务方案

(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3 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2)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3) 服务方案**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技术文件资料

21.4其他资料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21.1（1）—（5）、第21.2（1）—（5）、第21.3（1）-（3）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在协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2.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等采购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扫描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可辨。

22.5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及“技术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22.6 为节约评审时间，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2.7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采购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五） 开标/协商

**28.开标/协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协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协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协商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协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协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8.3 开标/协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协商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供应商使用CA确认开标内容结果。

**提示：开标/协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供应商授权代表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供应商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六） 协商小组与评审

29.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的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协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协商小组主任由协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协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协商小组组长。

29.4 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协商、串通协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协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 （七）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地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 （八） 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

32.1采购人依据协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单位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九）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介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服务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十二）履约担保

**36. 履约担保**

3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单位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单位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36.2.1 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1）银行汇票；2）支票；3）银行转账；4）保函；5）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6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 （十三）其他

**37.成交服务费**

37.1 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60%执行。

**3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电子内镜维保服务

二．维保数量及品牌：

共计46条，前两年维保45条内镜，最后一年维保46条内镜。

设备品牌: 奥林巴斯

前两年维保内镜的型号：电子气管镜12条（其中BF-260四条，BF-Q290四条，BF-1TQ290一条，BF-UC290F（超声电子气管镜）一条，UE气管镜EB-280R二条）。电子胃镜18条（其中GIF-H260二条，GIF-HQ290七条，GIF-Q260一条，GIF-Q260J三条，GIF-XP290N一条，GIF-H290Z四条）。电子肠镜15条（其中CF-H260AI四条，CF-H290I十条，PCF Q260JI一条）。

最后一年维保增加一条超声电子胃镜，型号GF-UCT260。

三．维保内容

（一）、维保要求：

合同期内所列电子内镜发生故障，直接更换故障部件，而非对故障部件进行修复，乙方进行无条件免费维修。

买保的内镜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故障，享有无条件免费维修服务，包括设备老化造成、人为造成内镜损坏、漏水等问题，涵盖内镜正常操作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每年提供≥4次巡检，≥2次点检，（巡检是对内镜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潜在问题；点检是对内镜的关键部件和性能指标进行详细检查，确保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并提交检查报告留院备档。

维修期限：小维修≤5个工作日完成，大维修≤30个工作日完成，（小维修指内镜的简单故障维修，如更换弯曲橡皮、喷嘴更换、按钮失灵故障等，大维修指原厂需做A级、B级、C级维修）。

当所列的内镜发生故障需要大维修时，需提供相同型号备用内镜，保证临床内镜正常使用。

每年提供≥2次电子内镜的操作使用、故障排查、清洁保养及提供院内培训。

每年提供≥2次提供周边仪器的操作使用、故障排查、清洁保养及提供院内培训。

合同期内中标人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时间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7天电话支持。

维修配件：维修所需更换零配件必须全部使用原厂配件，符合原厂技术标准并获得原厂合格认证，通过合法途径报关进口后未在其他设备上使用过的零配件，并保证内镜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

乌鲁木齐本地原厂售后服务工程师数量≥3名，具有厂家工程师认证，提供当地社保缴费证明。

提供原厂公司400客服支持服务热线。

（二）、维修要求：

本次维保服务要求包含三条已损坏的奥林巴斯内镜，一台已损坏内窥镜冷光源主机，具体信息如下：

电子胃镜，型号GIF-HQ290,SN:2402291,该内镜上下角度不足，操作部结晶，图像报错E204共聚焦障碍，插入部褶皱，锥形套、把手、导光软管磨损严重。

电子胃镜，型号GIF-HQ290,SN：2645661，该内镜打角度时图像闪烁，导光插头部、插入管有浸液，操作部内结晶，按键失灵，锥形套、把手、操作部、导光软管磨损严重，打角度时卡顿。

电子肠镜：型号CF-HQ290I，SN：2401671,该内镜上角度钢丝断裂，插入管磨损严重，锥形套破裂，可变硬度调节环有划痕，操作部外壳磨损严重，开关按键失灵。

内窥镜冷光源主机，型号CLV-290SL，SN:7037267,冷光源主机无法点亮氙灯，同时显示器提示点灯失败，报E103故障。

内窥镜冷光源主机要求原厂维修后质保半年，电子胃镜和电子肠镜原厂维修后进入维保服务。

维保服务期3年，前两年维保45条内镜，最后一年维保46条内镜。

保修类型：原厂全保。

六．付款方式：分6期付款，即每年付款二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维保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所在地：**

**乙方：**

**所在地：**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下列条款签订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一、采购内容：**

**二、维保内容：**

1、维保类别：

2、服务内容包括：

3、服务地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三、维保期限：**甲方委托乙方维护、保修甲方的设备，乙方根据此合同为甲方提供使保修设备正常运行的维保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维保服务期限为年。

**四、合同金额：**年度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元整（*¥* ）；（每年人民币元整，年总金额人民币元整（*¥* ））。

**五、付款方式：**书面合同签订后，支付全年维保费的50%，维保半年后支付当年维保费剩余的50%。维保期超过一年的以此类推。

**六、验收：**

1、乙方在更换核心部件、设备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乙方提供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卫生监督所或原厂质量认证等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证明，进口配件提供相关资料（资质文件、合格证、部件详细信息、海关报关单等）及必须三方（乙方、甲方的使用科室和医疗器械中心）签字的维修记录单，汇总后交予甲方医疗器械中心备案。

2、维保到期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不低于维修保养设备原厂家的维修保养标准进行。验收时若设备维修保养后不符合设备原厂家或本合同维修保养的要求，不能正常稳定的运行由乙方负责对该设备进行维修，直至确保该设备可正常稳定使用且运行良好，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设备维修保养期间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维保服务要求**

1、根据保修类型进行维护，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后 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节假日必须无条件响应。乙方保证故障所需备品到现场时间为国内≤48小时，国外≤120小时。

2、乙方保证在维修保养期间内为甲方最终用户提供365\*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负责中文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维保期内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保证为最新版本，以便甲方查询设备运行情况。维修、保养时需提前通知甲方维修工程师，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的保养，保养及维修记录单必须三方（乙方、甲方的使用科室和医疗器械中心）签字并交予甲方医疗器械中心备案。

4、乙方提供包括质控培训在内的技术支持。无论维修保养期内外，协助甲方建立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修并记录；确保升级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5、维保期内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不低于95%（按全年365天计算），即累计故障停机不超过18个工作日，每超过1天保修期按1:2顺延；开机率低于90%（按工作日计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合同预付款。

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维修配件、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出现配件纠纷或其他侵权的指控，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和法律责任。

7、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不得破坏、变更设备的结构和电气设计的基础。

8、设备故障提供设备维修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更换备件须为来自原厂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原厂认证合格的，未经使用的零配件，特殊状况若无甲方同意不接受旧货品或翻新货品，提供所供备品配件若为进口的，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配件清单及维修记录单必须三方（乙方、甲方的使用科室和医疗器械中心）签字并汇总备件合格证、海关报关单、出厂证明等交予甲方医疗器械中心备案。

9、乙方在维修保养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设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或是在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中可以达到替换要求的，其质量和性能等同于或高于原厂替换件质量和性能的；维修保养后的设备应是可正常使用的，符合临床要求的合格设备；更换核心部件，有规定需要计量检测，必须提供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八**、日常维护及保养介绍及交流：乙方负责对甲方维修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及保养介绍。使甲方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能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并能及时准确的报修”

**九、**保修设备在保修期内，停止使用或报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已保修的时间按月（超过15天以一个月计算）支付保修费。由甲方自身原因、意外事件及天灾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维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产生的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医疗纠纷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自身原因、意外事件及天灾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共识双方均可在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透露给任何人。

**十三、补充协议：**见附件

**十四、**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主管院长： 开户银行：

账号：

使用科室及设备管理部门：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说明**

本次协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协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协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  |  |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  |  |
| 纳税证明 |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其他近半年内的完税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供应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协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 |  |  |
| 协商保证金 |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协商保证金； |  |  |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附有有效的《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附有有效的《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协商规定 |  |  |
| 递交的响应文件 |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  |
| 协商报价 |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年度协商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  |
| 服务范围 |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范围等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 拟投入服务人员 | 供应商服务工程师经过原厂培训并获得相应维修资质 |  |  |
| 技术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工程师队伍、零配件保障、及时响应能力，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  |  |
| 配件 | 供应商维保时必须使用原厂全新配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要求（须提供承诺函） |  |  |
| 备品备件 | 供应商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配件仓库，以满足日常维修保养需要（须提供证明材料） |  |  |
| 协商有效期 | 满足响应文件规定 |  |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算术性修正

**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出现在政采云平台中编制文件时上传对应模块错误等行为，视为细微瑕疵，不影响项目正常评审。协商小组也可通过在线质询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答疑，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补正，但其澄清答疑不得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3.2 算术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协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协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项目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4）响应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经协商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线澄清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4.协商小组的权利**

4.1 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2 协商小组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评审报告由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协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 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4.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4.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3.1.3 协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3.1.4 经协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协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4 协商小组依据本章的评审方法，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协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协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 定标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 协商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二、商务文件**

(一) 响应书

(二)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三) 报价明细表

(四)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 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经验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 售后服务方案

(九)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二)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三) 服务方案

(四) 服务承诺书

**四、其他资料**

#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加盖电子公章）

须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对于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成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加盖电子公章）

（1）须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或近半年的完税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参加协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的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协商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采购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协商保证金

提供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为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项目

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及其他关联关系。

二、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使用具有串标嫌疑、关联关系的公司参与投标（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邮箱、电话号码、高管人员一致等）；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若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投标人或相关方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及时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积极配合调查。

四、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自愿接受检验检测报告的问题；不存在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问题；处罚。供应商对所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绝不存在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不存在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不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六、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七、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商务文件

（一）响应书

**响 应 书**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协商。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协商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⒈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内容的报价，详见《明细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招标项目。

3.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 执行。

4.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 执行。

5.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采购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7.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根据采购文件积极响应，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9.我方同意在协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协商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10.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1.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

12.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3.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4.该响应书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5.综合说明：

（1）服务的详细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

（2）服务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3）技术服务。

（4）要求项目单位提供配合。

（5）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6）其它。

17.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二○二五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电子内镜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2025PCDY012 单位：元/年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年度协商报价 | 备注 |
|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电子内镜维保服务 |  |  |  |
| 年度协商报价（大写） |  | | |

**注：1、协商总报价按照年度填报，为包括服务费、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2、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协商报价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电子内镜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2025PCDY012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1 | 维保服务 |  |  |
| 2 | 配件 |  |  |
| 3 | 差费 |  |  |
| 4 | 税费 |  |  |
| … | …… |  |  |
| 协商总报价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未按要求提供《明细报价表》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四）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电子内镜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2025PCDY01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协商条款 | 响应条款或响应页码 | 响应/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的条款或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文不一致的，均以正文为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电子内镜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2025PCDY01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协商条款 | 响应条款 | 响应/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类项目业绩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规模 | 合同价格 |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每项业绩须附证明资料，证明材料为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采购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项目所有服务只接受中小企业承接。**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

**6、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采购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标、评审、成交结果公告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采购人）：

为促进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将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活动等。

如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参与资格，若为预中标或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日 期：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如提供的服务涉及快递和包装，须提供《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供应商维保时使用原厂全新配件承诺函；
2. 供应商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配件仓库证明材料。

##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电子内镜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2025PCDY01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 | 协商条款 | 响应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证书 | 专业 | 主要资历、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项目一旦我单位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后附服务人员经过原厂培训并获得相应维修资质。**

（三）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四、其他资料

**1.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税号：

地址及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行号：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